

职于浙江同泰制衣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，2009-2011年任浙江同泰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1-2017年任达远制衣副总经理，现任达远制衣监事会主席。

经核查，上述两名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具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。公司发起人的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根据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、鄂天勤审字(2017)035号《审计报告》和鄂天勤验字[2017]第Y067号《验资报告》，股份公司系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设立，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(二) 公司现有股东

公司现有两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认缴出资	实收资本	持股比例 (%)
1	刘志	300	97	60
2	田秀芳	200	53	40
合计		500	150	100

(三)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

截至本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股东刘志和田秀芳系配偶，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。

(四)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：刘志目前持有公司 60%的股份，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刘志和田秀芳为配偶，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七、公司的股本及演变

（一）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

1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

2011年5月13日，化德县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“（乌化）登记私名称预核字[2011]第0487号”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，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。

2011年5月16日，股东刘志和田秀芳一致做出《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》，决定内容如下：一、通过公司名称：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。二、通过公司住所设在化德县长顺镇益民路。三、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：1、经营范围：絮片服装加工及销售，2、经营期限：自公司登记机关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满二十年。四、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叁拾万元。五、通过公司章程。六、选举产生公司执行董事、监事、任命公司经理：1、公司执行董事为刘志；2、公司执行董事为田秀芳；3、公司经理为刘志。

2011年5月16日，股东签发《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》，选举刘志为公司执行董事，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2011年5月16日，全体股东签署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2011年5月17日，乌兰察布市广兴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“乌广会化验字（2011）006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经审验，截至2011年5月16日，公司

已收到股东刘志和田秀芳缴纳的出资，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，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叁拾万元。

2011年5月19日，化德县工商局出具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注册号为：152625000002940；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：30万元；法定代表人：刘志；住所：化德县长顺镇益民路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公司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羊、驼绒絮片服装加工及销售，各种布料、付料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 (万元)	实缴出资 (万元)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 (%)
刘志	25	25	货币	83.33
田秀芳	5	5	货币	16.67
合计	30	30		100

2、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变更

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发生的工商变更情况如下：

①第一次变更，2017年8月3日，变更注册资本、实收资本、住所

2017年8月3日，股东刘志、田秀芳一致做出《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》，决议内容如下：1、同意公司迁到化德县服装园区；2、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，由原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变为500万元。其中，股东刘志新增认缴资金人民币275万元，共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；股东田秀